

附表二

醫療機構申請設立人工生殖機構之設施與設備

- 一、手術室：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定手術室設置規定。
- 二、獨立之胚胎室。
- 三、相差倒立顯微鏡（Phase Contrast Inverted Microscope）及溫載物品。
- 四、解剖顯微鏡（Dissecting Microscope）及保溫設備。
- 五、無菌操作台（Laminar Flow Hood）。
- 六、二氧化碳培養箱（CO₂ Incubator）二個以上。
- 七、水浴箱（Water Bath）。
- 八、離心機（Centrifuge）。
- 九、酸鹼度計（PH Meter）。
- 十、滲透壓測試計（Osmometer）。
- 十一、電腦控制式冷凍機（Computerized Freezer）或相當之冷凍胚胎設備。
- 十二、液態氮貯藏筒、冷凍小瓶或冷凍小管。
- 十三、高壓消毒鍋。
- 十四、超音波及經陰道超音波取卵設備。
- 十五、顯微操作設備。
- 十六、純水製造機。
- 十七、精子計數器。
- 十八、震盪器。
- 十九、分析天平。
- 二十、藥品儲存乾燥箱。
- 二十一、備用電源。
- 二十二、普通光學顯微鏡。